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商業所在地		一、本條新增。
主管機關應送達商業或		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
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		策目標,提升行政作
電子方式作成及傳送至		業之效率,商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		案件之公文,除以現
子公文下載平臺;該電		行書面郵寄方式送達
子公文經商業或其代理		外,亦得以電子文件
人下載者,與紙本公文		送達,爰增訂第一項。
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主管機關為電子送達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		者,因不另行寄送紙
關依前項規定為送達前		本公文,為保障商業
, 須經商業或其代理人		之權益,依電子簽章
之同意。		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第一項送達之時間		定,商業所在地主管
,以中央主管機關之資		機關為電子文件送達
訊系統所記錄商業或其		前,須經商業或其代
代理人下載電子公文之		理人之同意,爰為第
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		二項規定。
算法定期間。		四、有關電子送達時間,參
商業或其代理人未		考電子簽章法第七條
於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二項規定,於第三
傳送電子公文至電子公		項明定商業主管機關
文下載平臺後五個工作		電子送達時間之認定
日內下載電子公文者,		標準。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		五、為兼顧商業之權益,並
取下該電子公文,改以		避免衍生其他爭議,
紙本公文送達之。		如商業或其代理人未
		於五個工作日內於電
		子公文下載平臺下載
		電子公文者,即以紙
		本公文送達,以確保
		商業能收到商業登記
		的公文,爰為第四項
		規定。